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杜宛書

溫佳萱

沈秉寬

被告 高玉蓉

訴訟代理人 龍逸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5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原告並應於一週內具狀陳報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及後段利息請求之起算日，及各該起算日之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